《刑法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:測驗考生對於正當防衛此等阻卻違法事由相關要件的瞭解,除了需熟悉要件外,尚須能將案例事實涵 攝於條文中予以具體使用,並針對防衛情狀之現在性與防衛手段之客觀必要性作清楚的說明。

第二題:測驗考生對於刑法第130條構成要件之熟悉度,屬於萬年考古題,回答上應無困難,只要把握時間, 有條理地分析案例事實即可輕鬆得分。

第三題:涉及著手時點之認定,以及共同正犯打擊錯誤與中止未遂之處理方式等爭點,雖題目設計平易近人, 但要將此考點說明清楚,必須對刑法之錯誤理論與著手時點認定學說具有相當之熟悉度,屬於有辨識 力的題目。

第四題:應係改編自「灑錢怪客」之時事題,測驗考生對於刑法分則公共危險罪章中相關條文之熟悉度,雖刑 法第185條於國家考試出現的頻率不高,但此時事所引發之相關條文應尚不至於對考生造成困難。

一、甲與仇敵乙狹路相逢,乙企圖拔搶行兇,尚未舉槍瞄準,甲為了自保,拾起地上磚塊,擲向乙的頭部,打瞎一隻眼睛。問甲是否有罪?(25分)

答:

- (一)甲拾磚塊砸向乙的頭部,打瞎乙的一隻眼睛,依據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款之規定,該當刑法第278條重傷罪之構成要件,惟其行爲是否成立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以阻卻違法,析述如下:
 - 1.正當防衛之要件:
 - (1)緊急防衛情狀
 - A.侵害法益之人力行為

甲所面臨的危急狀況,係仇人乙企圖拔槍行兇,屬於來自於人的侵害行爲。

B.侵害具有現在性

所謂現在性,係指侵害或攻擊迫在眼前、業已進行或正在持續,現在的侵害與未來的侵害,區分界 限有不同見解:

(A)著手理論

凡未著手於侵害行爲之實行者,即爲未來之侵害;否則即爲現在之侵害。

(R)預備理論

凡未預備實施侵害者,即爲未來之侵害,否則即爲現在之侵害。

(C)有效性理論

即將錯過最後或最可靠的防衛機會時,就可以說明該侵害行爲爲現在之侵害。

小結:關於現在性之具體內涵,不應拘泥於著手實行之概念,而應著重於防衛者利益之保護,因此侵害者之行爲雖尚未達到著手之階段,但仍可能被判定爲現在進行中之侵害。本題情形,乙雖尚未舉槍瞄準甲,但其企圖拔槍行兇,對甲而言,侵害或攻擊已迫在眼前,具有現在性。

C.侵害具有不法性

拔槍行兇,爲刑法第271條殺人罪或同法第277條傷害罪所規範之對象,客觀上已違背法的規範評價,具有不法性。

- (2)緊急防衛行為
 - A.針對侵害者爲之

本題甲之防衛行爲係針對侵害者乙爲之。

- B.防衛行爲必須客觀必要
 - (A)防衛行爲是否爲客觀上所必要,應就侵害或攻擊行爲之方式、輕重、緩急與危險性等因素,並參 酌侵害或攻擊當時防衛者可資運用的防衛措施等客觀情狀而爲判斷。倘若手段適於達成目的,且 其所選擇的方法係同等有效的方法中,最小損害之防衛手段,則符合客觀必要之要求。
 - (B)本題情形,甲面對乙企圖拔槍行兇之緊急狀況,採取以磚塊砸其頭部的措施,有助於保護自己的生命或身體法益;惟甲拾磚塊砸乙之手應足以有效防止其拔槍行兇,遽對其頭部敲擊,並非同等有效之方法中損害最小者,故甲之行爲並未符合客觀必要之要求。

98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2.甲主觀上對緊急防衛情狀有認知,且對於防衛行為之採取亦有意欲,故雖其客觀上實施之防衛手段不符客觀必要之要求,屬於過當防衛,但仍可視其爲不知覺的過當防衛或有知覺的過當防衛,決定是否得免除或減輕其刑。
 - (1)有知覺的過當防衛(故意的過當防衛):

行為人之防衛行為之所以逾越必要性,並非恐慌、驚嚇所導致,而是出於其他心理因素(例如:給攻擊者一個教訓等),有意選擇侵害程度較重的防衛手段。基於罪責程度降低、不法程度亦降低等之考量,得視情況減輕罪責。

(2)不知覺的過當防衛(過失的過當防衛):

行爲人之防衛行爲之所以逾越必要性,乃恐慌、驚嚇所導致,由於法律欠缺對人民「臨危不亂」之期 待可能性,故可視情形免除或減輕其刑。

.....

(二)綜上,甲不得主張正當防衛阻卻違法,成立重傷罪;至多依其所成立之過當防衛,視具體情形決定是否得以免除或減輕其刑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利台大刑法講義第2回,頁16~17。

2.金律師,《刑法總則經典題型》,高點文化出版,頁2-135。

二、甲是負責消防安全檢查的公務員,對於友人所經營的KTV,明知消防設施不完備,不符合法規,仍予以通融。某日,KTV員工準備餐點,不慎失火,由於消防設備不合格,無法即時撲滅火勢, 致釀多條人命。問甲成立何罪?(25分)

答

- (一)公務員甲通融友人所經營的KTV消防設施不合法規之情形,未嚴格要求其改善至完備程度,終至火災來時無法及時撲滅,釀成多條人命,可能成立刑法第130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,其要件分別析述如下: 1.客觀要件
 - (1)行為主體須具有公務員身分
 - A.本罪為純正身分犯,具有公務員身分者始有成立本罪之可能,依據刑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:「稱公務員者,為下列人員: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,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,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,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」
 - B.本罪之公務員是否限於對災害有防止義務之公務員,有不同見解:
 - (A)否定說

凡具有公務員身分者,即有可能成爲本罪之行爲主體,不以對於災害具有防止義務之公務員爲限。

(B)肯定說

刑法第130條之罪,以對於某種災害有預防或遏止職務之公務員,廢弛其職務,不爲預防或遏止, 以致釀成災害,爲其成立要件,若不合於所列要件,即難謂爲應構成該條罪名(30上2898例)。

小結:學生以爲本罪災害之釀成,既與其職務之廢弛有關,解釋上似以須負有此種職務之公務員始能構成本罪較爲妥適。

(2)有廢弛職務之行為

所謂廢弛職務,係指公務員未盡其職務所應盡之職責,故本罪之性質爲「純正不作爲犯」。至於公務員未盡其職務上應盡之職責,須至何種程度,始能認爲有廢弛職務之事實,則應依該公務員職責之性質、內容,就各個具體情況,綜合客觀資料判斷之。

(3)有災害之發生

此所稱之「災害」,包括人爲災害、自然災害,該災害之發生,不論出於自然力、人力或其他機械力 均屬之;至於災害所造成損害之輕重,以及受災人數之多寡,雖然法無明文,但在解釋上應指損害重 大法益之災害。

M

(4)廢弛職務行爲與釀成災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

本罪所稱之「釀成」,係指行爲人之廢弛職務行爲,與災害結果之發生間具有因果關係。

98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2. 主觀要件

行爲人主觀上須具有廢弛職務之故意,亦即其對於法定職務內容有所認識,且進而決意廢弛職務之主觀 心態。

- 3.本題中,甲爲負責消防安全檢查之公務員,具有本罪行爲主體之適格,且其職務內容對於消防設施之不完備或不合法規之情形,均應嚴加監督、促其改善,此法定職務內容爲其所認識,而其竟爲了私人友情而決意予以通融,未加以監督改善,自屬廢弛職務之行爲;且火災發生,因爲該消防設備不合格,無法及時撲滅火勢,釀成多人死亡之結果,可知此損害重大法益之災害結果發生與甲之廢弛職務具有因果關係,故甲成立本罪。
- (二)綜上,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事由,故成立刑法第130條之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利台大刑法講義第4回,頁3~4;第5回,頁8~10;第6回,頁43、50。

2.金律師,《刑法總則經典題型》,高點文化出版,頁2-443~444。

三、甲乙丙與張三有仇。某日,甲等人探知張三將於飯店用餐,乃共謀殺害張三。甲持槍、乙持開山刀、丙持西瓜刀共同前往。剛抵達飯店,丙接聽手機後匆忙離去。甲、乙兩人對張三展開圍殺,張三躲避敏捷,只受到輕微槍傷;乙未砍中張三卻誤中一同用餐的李四,李四傷重,送醫不治。問甲乙丙三人的罪責如何?(25分)

答:

(一)所謂「共同正犯」,係指二人以上,基於共同犯罪決議,各自分擔犯罪計畫之一部,而共同實現犯罪之人。依據犯罪支配理論之觀點,共同正犯屬於功能支配者,在整個共同犯罪的過程中,透過彼此之間的相互作用,共同支配整個犯罪過程,實現犯罪成果,故各個犯罪參與者對於共同認知與意欲相互作用範圍內之犯罪貢獻,均應負起全部責任,此即所謂「直接的交互歸責原則」,一人既遂,全體既遂;一人著手、全體著手。據此,甲乙丙之罪責,以及是否成立共同正犯,分別析述如下:

1.甲乙丙之罪責:

(1)本題甲乙丙各持兇器共同前往飯店欲殺張三,惟丙接聽手機後匆忙離去,僅甲乙兩人留在現場對張三展開圍殺,甲乙丙究竟構成殺人未遂罪(刑法§271II)抑或預備殺人罪(刑法§271III),此乃涉及著手時點之認定,學說見解如下一

A.客觀理論

(A)形式客觀理論

唯有行爲人已經開始實行嚴格意義的構成要件行爲,才能算是已著手,之前的行爲充其量都僅止 於預備階段而已。

(B)實質客觀理論

依照客觀觀察,行爲人開始實行與構成要件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爲,而足以當作構成要件之一環者,或者開始實行對於構成要件保護客體形成直接危險的行爲,又或者其行爲已密切接近於構成 要件行爲者,即可認爲已著手。

B.主觀理論

倘若依行爲人之犯意及其犯罪計畫認爲已經著手,即可認定爲著手。

C.主客觀混合理論

以行為人之主觀想像為基礎,混合實質客觀說,關於行為對受保護客體之直接侵害觀點,認為倘若行為人依其對於犯罪的認識或整體犯罪計畫,開始實行足以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招致法益直接受侵害的行為時,犯罪即已著手。

小結:現行法中關於未遂犯之處罰依據,多數採主客觀混合之印象理論,故關於著手時點之認定,似 乎亦以主客觀混合理論較爲妥適。

(2)若採取主客觀混合理論之見解,則甲乙已對於張三爲圍殺行爲,所從事者係嚴格意義之構成要件行 爲,自爲已經著手無疑;有問題者,係丙於抵達現場隨即離去,是否可認爲已著手;倘若已著手,則 方有成立未遂之可能,倘若尚未著手,則僅止於預備階段,沒有未遂之問題。

由於丙已持两瓜刀抵達現場,則其已處於隨時可對正在該飯店用餐之張三砍殺之狀態,張三的生命、

M

98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身體法益均已處於直接的危險,故丙之行爲已可認爲係與殺人罪之構成要件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爲, 而可認爲是構成要件之一環,故丙亦已著手。

- (3)依據刑法第28條之規定,甲乙丙成立殺人未遂罪之共同正犯。
- 2.共同正犯之打擊錯誤
 - (1)本題情形,乙持開山刀砍張三,卻誤中與其一同用餐的李四,此即所謂的打擊錯誤。由於共同正犯在 共同犯罪決意之範圍內,對於所有的犯罪貢獻均有「直接交互歸責原則」之適用,故其中一人的打擊 錯誤自亦適用之。
 - (2)依據通說與實務對於打擊錯誤之處理方式,甲乙丙對於張三,應成立殺人未遂罪(刑法§271II);對於李四,則成立過失致死罪(刑法§276)。由於係一行爲觸犯數罪名,故應依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, 論以較重之殺人未遂罪。
 - (3)共同正犯之中止未遂

本題丙接聽完手機隨即匆忙離去,倘若其符合己意中止之要件,則必須還要採取防止結果發生之行為,並且該行為亦確實成功地阻止了犯罪結果之發生,始能成立中止未遂。丙離去前後均未採取任何防果行動,故不成立中止未遂。附帶一提,中止未遂在體系定位上,屬於不法與罪責以外之「個人解除或減輕刑罰事由」,縱使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成立中止犯,其他共同正犯亦不會隨之亦成立中止未遂。

(二)綜上,甲乙丙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之共同正犯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方律師,「刑法分則重點整理」,高點,頁4-44~45。

2.金律師,《刑法分則經典題型》,高點文化出版,頁4-20~21。

四、甲失戀,又霉事連連,為去除霉運,搭計程車行經高速公路,將兩百多萬元現金陸續灑向窗外。許多駕駛人見狀,紛紛煞車,不顧一切,停車撿拾現鈔,高速公路上頓時險象環生。問甲成立何罪? (25分)

答:

- (一)甲搭計程車行經高速公路,將巨額現金陸續灑向車外,造成其他路人不顧一切下車撿拾,造成高速公路險象環生,其可能成立刑法第185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,析述如下:
 - 1.本罪之成立,係以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爲要件。
 - 2.本題情形,客觀上甲以灑錢的方法讓其他用路人均下車撿錢,雖錢本身並不會產生如損壞公眾往來設備 之致生往來危險效果,但許多人在高速公路上撿錢卻足以達到壅塞交通之結果,倘若已達車輛必須非常 謹慎小心,而非只是稍加注意就可通行之程度,則可認爲係以其他與損壞、壅塞類似之方法,致生往來 之危險。
 - 3.行爲人主觀上除認識其行爲外,尚必須有致生往來危險之認識,並決意爲之。本題情形,甲爲去除霉運而在高速公路上灑錢,雖其目的在於改運,而非欲導致往來危險之發生,惟其若能認識其灑錢行爲,且認識灑錢行爲會造成用路人紛紛下車撿拾之狀況,而仍不顧公共危險之產生仍決意爲之,則至少有間接故意,倘若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之事由,則成立本罪。

.....

(二)綜上,甲成立刑法第185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方律師,《刑法分則重點整理》,高點文化出版,頁3-25~26。

99